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评价类别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项目简介	<p>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纳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取得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545493583，法定代表人：刘鑫炉，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4日，经营范围：新型能源、环保节能材料、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锂电池材料、钴、镍、锰、铜、锡、钨、钼、铅、锌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仓储；化工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和经营）；锂电池和动力蓄电池（除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利用、梯次利用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佳纳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取得清远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清）WH安许字【2023】14号，有效期2022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许可范围氯化钴（1465）（2000t/a）、硫酸钴（1315）（6950t/a）、硫酸镍（1318）（1000t/a）。</p> <p>根据《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2022年4月19日版）及企业委托，佳纳公司液氨储罐区构成储存单元三级重大危险源。罐区重大危险源于2021年10月19日取得英德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粤4418822021001，有效期：2024年10月18日），自取得登记表后至评价期间，罐区未对主要设备设施进行更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运行情况良好。</p> <p>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号）等相关要求，佳纳公司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其液氨罐区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p>	
评价结论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具备重大危险源安全运行条件，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孙培奇	1800000000201139
项目组成员	唐海燕	S011044000110192002650
	岳金平	S011013000110191000222
	王磨	S011032000110193001137
	石宁	0800000000205429
报告编制人	孙培奇	1800000000201139
	唐海燕	S011044000110192002650
	岳金平	S011013000110191000222
	王磨	S011032000110193001137
	石宁	0800000000205429
报告审核人	张衡丰	0800000000205384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郑如佳	S011044000110191001019

到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情况	人员	孙培奇
	时间	24.6.3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24.8	
项目信息公开时间	24.9.8	
备注		

